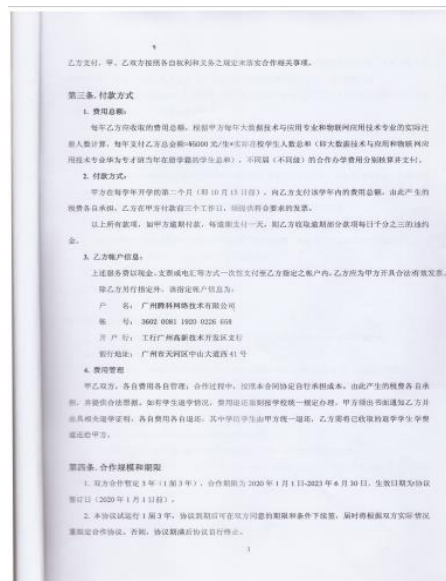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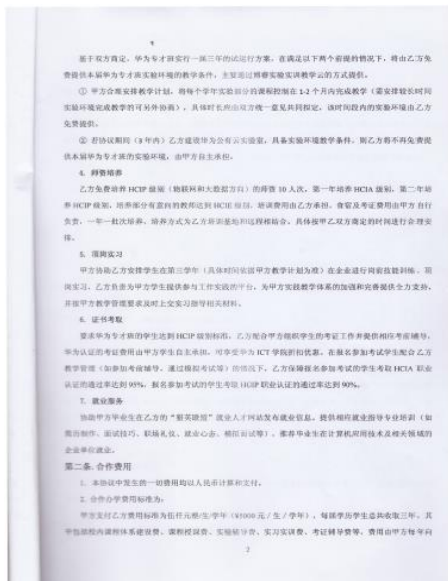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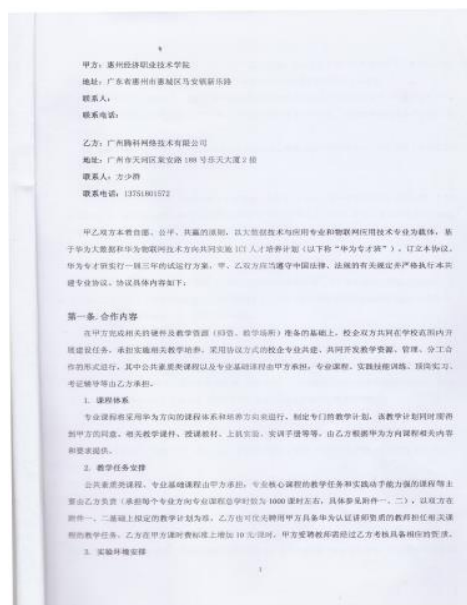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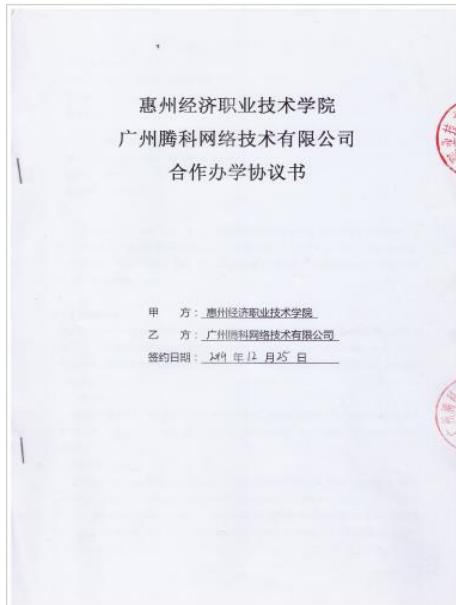


校企合作协议

腾科信息产业学院由惠州经济职业技术学院、广州腾科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牵头组建，并与惠州金百泽电路科技有限公司、旭日商贸(中国)有限公司惠州信息技术分公司、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粤嵌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企业签定了校企合作协议。

(1) 广州腾科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合作协议书



3. 两个专业每个专业每年招生原则上不超过40人,以后每年根据招生情况增加,具体人数以实际招生为准,如实际招生人数低于30人,双方另外协商并调整具体招生安排和教学计划。

4. 若甲方有意愿与乙方进行下一届学生(2021届)的合作办学,需甲乙双方另行签订合作协议,学习环境由甲方自行承担,乙方不再免费提供。

5. 若甲方有意愿与乙方合作举办ICT学院、单专业学院等事宜,乙方积极配合甲方开展相关事宜。

第五节 甲方的权利义务

- 甲方保证提供与教学需求相符合的教学环境和教学设备(包括实验室、实验实践教学设备、多媒体设备等,产权归甲方所有)。
- 甲方教学人员负责专业课程和课程的招生宣传和组织工作,负责生源的跟踪。
- 如甲方调整教学计划或变更,应及时与乙方进行协商并征得乙方同意,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协助。
- 在教师培训与考核实施中,甲方应及时与乙方进行沟通,并鼓励其为参加培训课程做好准备,在乙方或乙方授权的教师授课中,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进行授课。
- 甲方有义务按照学校相关规定为乙方提供住宿和膳食服务以及其它公共设施。

第六节 乙方的权利义务

- 乙方委派项目负责人一名,负责本合同项目专项教学管理并与甲方共同负责运营管理。
- 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进行招生宣传和组织工作。
- 乙方有义务与甲方共同负责本合同项目课程的教学工作,教材选定等事宜。
- 乙方提供或共同研发教学体系,课程设计应基于学生的技能需求和能力开发,并在教学及提高在ICT专业方面的解决能力、应用能力和技术水平。
- 乙方应在甲方课程考核中,开展相应的考核辅导。
- 乙方有义务按照学校规定做好甲方教师的相关工作。
- 乙方利用自身的资源由甲方进行课程推广工作,扩大学校品牌知名度。
- 乙方自身的行为如产生(Howe) Authorial Learning Partner) 授权资质问题,缺乏此授权资质引发的法律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第七节 协议的违约、变更和终止

- 违约责任

项目正式启动并执行后,任何一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或在规定的整改时间内进行整改,发生以下情况之一属违约行为,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 如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方式不符合乙方要求(具体指基础教学条件,合作过程中未按时支付乙方合作费用的协议条款),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15个工作日内整改,逾期方应在15日内进行整改,并自行承担提供整改后的费用并履行义务。
- 如乙方在本合作项目的合作过程中不符合甲方要求(具体指教学安排、师资培养、考证安排、实践实训的协议条款),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15个工作日内整改,逾期方应在15日内进行整改,并自行承担提供整改后的费用并履行义务。

2. 协议自终止

-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使协议无法继续履行的条件或无履行的必要。
- 协议条款双方没有达成协议或法律原因导致协议终止。
- 由于不可抗力,或因行为,社会非正常不可抗力因素造成重大影响,则协议自动终止。

3. 协议的解除

发生以下情况之一时,经双方协商一致(书面通知为30日),乙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终止协议,自通知送达之日起生效:

- 甲方未能按照协议规定的期限开展非全日制办学。
- 甲方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做出的任何承诺,保证,承诺或其他义务。

发生以下情况之一时,经双方协商一致(书面通知为30日),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协议,自通知送达之日起生效:

- 由甲乙双方共同承担的教学质量严重不足,投入的专业教师水平,实践基地设备等无法满足教育需求,发生重大教学事故之一时,学生考试通过率未达到本协议约定承诺之一时;
- 乙方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做出的任何承诺,保证,承诺或其他义务。

4. 协议解除后的处理

由于本协议的解除给任何一方造成的损失,由违约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协议终止后,乙方应完成本合同项目学生的教学工作,甲方应及时支付已经发生的学费总额,本协议如有其他未尽事宜,本协议仍具有法律效力,直至以上事宜完成时为止。

第八节 知识产权和保密条款

- 双方各自拥有,各自拥有相关知识产权。
- 甲乙双方对在签订和履行本协议过程中从对方获得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需该商业秘密的双方

项目首次启动后,一方提供给另一方的任何技术和商业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打印、软件、照片或其他可复制的电子数据信息。

第九节 争议的解决及适用法律

- 项目合作期间,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双方若发生争议,应首先由双方协商解决,对于无法协商解决之争议,提交由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 在仲裁期间,除必须保全过程中进行诉讼的问题外,协议其余部分继续履行。

第十条 通知及合同变更

- 本合同双方之间的任何通知均应以书面形式,以传真、专人派送(包括特快专递)或航空挂号形式发出。
- 通知及函件若以传真形式,则通知时间以传真记录显示之确收时间为准,如果由信件传递之时间为该日下午五时之后,或信件一方所在地之非工作日,则信件日期为收件一方所在地时间之下一个工作日;若为专人派送(包括特快专递),则通知时间以收件一方签收之日为准;若以航空特快专递,则通知时间以收件之日为准,自单据记录送达之日起七日为准。
- 本合同的任何变更均以书面形式出具,经双方签署后方可生效。

第十一条 其他

- 本合同标题及条款的标题仅为索引性质,不应用来解释合同的含义。
- 本合同中涉及附件内容包括:
附件一 大数据技术与应用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附件二 物联网应用技术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 本合同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三年内有效。
-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 惠州职业技术学院
乙 方: 广州腾越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授权代表: 曾建明
授权代表: 曾建明
签字日期: 2019.12.25
签字日期: 2019.12.25

(2) 惠州金百泽电路科技有限公司合作协议书

校企合作框架协议

甲方：惠州金百泽电路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惠州经济职业技术学院
法人代表：何人钢 法人代表：姚梅发
地址：惠州市大亚湾水东河工业园板岭岗 地址：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马安镇新乐路
电话：0752-5283171 电话：0752-3619806

为充分发挥职业技术教育为社会、行业和企业服务的功能，按照“资源共享，优势互补，责任同担，利益共享”的原则，加快打造产融结合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培养更多具有良好专业知识、实际操作技能和职业态度的高素质、高技能的应用型人才，促进职业技术学院深化教育改革、提升教育培养质量，促进企业建立现代化的职工培训体系、加快产业升级，探索共建主体多元、办学开放、人才终身服务和诚信监督的新型公共人力资源服务体系，开展多层次、多形式的合作，建立稳定的校企合作关系，经双方友好协商，现就校企合作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作总则

(一) 贯彻务实和科学发展观，以培养高技能人才为目标，遵循“需求产生合作、供给创造需求、合作带来共赢、共赢促进发展”的校企合作机制，校企双方建立长期、紧密的合作关系。

(二) 确立双方在职业技术教育和培训工作中发挥各自优势，建立合作关系。

(三) 甲方根据企业需求和自身特点，为培养适合企业所需的技能人才，协同乙方组建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

二、合作方式及内容

经双方友好协商，合作方式及内容参照以下条款执行，未尽之处，可另作补充。

(一) 开展产品研发、工艺改进，共建研发平台。

科研既能为社会经济建设服务，也能促进教学质量提高。因此校企双方有着课题研究共同愿望。在课题研究上，或侧重于企业的战略发展，或侧重于企业的经济运营，或侧重于院校的教学模式和方式，或侧重于教师的“双师”型素质等，由此实现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的“双赢”。

根据企业发展需求，确定科研项目，以新技术、新设备、新人才为纽带，以科研项目转化和运用为共同努力方向，在技术院校中建立一个研发平台，让企业的工程师、技术院校师生都参与科研项目开发、制作和应用，实现以项目为驱动，共同提高师生专业水平，提高科研成果转化为生产力的“软件”能力。

(一) 甲方

1. 详细真实地介绍本单位的基本情况相向的资质书面材料，甲方确保其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
2. 甲方可作为乙方的就业（实习）基地，在甲方有用工需求的时候，乙方为甲方优先选拔、推荐、体全面发展的优秀学生，供甲方选拔和录用。
3. 负责向乙方提供企业人力资源结构状况，需求职业岗位描述，需求职业岗位要求的技术水平和技能等级，协助乙方制定各专业培养目标，签订甲方冠名（委培）班级实施教学计划和各种培训实施计划，制定各专业岗前培训计划和岗前实习计划。
4. 根据甲方每年用工需求和员工培训计划，协助制定委培计划。
5. 按照乙方教学计划，结合单位实际情况，安排学生实践内容，指导实习过程，培养学生实际操作能力和职业素养，提供实习设备、场地和原材料，供学生实习操作，指导学生有关安全生产操作规范操作相关设备。
6. 根据学生实习期的内容和项目、课题给予适当的安排，并委派担任主管以上的专业技术人员对学生进行指导，对实习学生的实习成绩进行全面的考核和评价，以保证学生能顺利完成实习教学内容，为毕业后服务于企业奠定良好的基础。
7. 负责安排双方联合培养的合格毕业生就业，做到优生优用，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当地《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的相关程序，签订劳动合同，办理劳动用工手续。
8. 甲方有对乙方人才培养方式提出改进意见的权利，乙方在收到甲方书面建议后，结合学校教学工作实际情况，及时改进人才培养模式，适应实际需求。
9. 根据甲方发展需要，提出所需合作科研项目或工艺改进课题，由甲方科研工程师、乙方教师和学生参与，共同研究开发，转化科技成果，因合作研究开发的科技成果，相关知识产权申请、所有权归属，由双方另行订立合同进行约定。

(二) 乙方

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规定的办学资质及真实合法有效的法律地位。
2. 负责开展招生宣传，将与甲方联合办学作为办学的优势与特色进行宣传，吸引学生读双方联合办学专业。
3. 制定各专业实施教学计划和课程教学大纲，并按相关要求组织开展教学，初步明确每次实习的时间、内容、人数和要求，提前与甲方联系，确认具体实习计划和安排。
4. 按照甲方用人条件负责冠名（委培）班级学生选拔、学生管理、教学管理及其它校园内的各种教育管理工作。

(二) 共建“生产实训”中心

生产实训中心是落实教学实践不可缺少的重要组成部分。校内、校外实训中心都关系着学生学习技能的条件。共建，就是彼此分工合作，从各自教育资源的优势出发，在不同的教育阶段，或侧重物质条件，或侧重师资队伍，或侧重教学内容，或侧重教学管理，或提供质量评价体系等，实现优势互补，为学生提供健全有效的实践教学场所。

(三) 共同培养企业急需人才（委培、订单培养）

委培包括校内定向委培和企业中定向委培两种方式，前者以学校学生为主体，根据企业要求，定向培养，为企业提供人力资源储备；后者以企业招聘员工为生源，根据企业要求，完成企业员工基本技能、基本素质要求等前期培训，为企业员工培训缩短时间，节约成本。甲方的“定向委培”不仅是“订单预购”性质，甲方必须是乙方实施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从教学计划的制订，到教育教学质量各环节的考核评估，其作用必须贯穿于教育教学的始终。双方定向委培过程中，可成立企业冠名班。为了学校能更好的根据企业的要求培养人才，甲方可以提供助学金，激励学生不断学习。

(四) 顶岗实习、工学结合

学校根据企业用工要求，安排学生到企业顶岗实习，完成基础课和部分专业课后进行的教学环节，通过顶岗实习，使学生全面了解企业生产运作，在真实的工作环境中，体会理论与实践的有机结合，在感性认识和理性认识上产生一个飞跃。关键是要让学生了解企业文化，感受企业管理制度，明确自己职业发展的目标。

(五) 就业推荐、优先录用优秀毕业生

对于学校优秀毕业生，企业落实学生就业，落实学生就业是建立在合格标准基础上，按市场“双向选择”的要求而彼此享有的权利和应尽的义务。以就业为导向，企业录用具有相应岗位职业技能的合格毕业生，学校要帮助学生具有这些就业能力。所以，校企双方基于投入的人力、物力、资金等现实利益的相应回报。校方要把人力资源输出质量，企业在充分提出就业岗位的前提下也要把质量关，而学生本人在一定的条件下也有选择的自由。

(六) 提供技术支持和社会服务

企业优势在于实践经验和专业技术，因此在教育教学过程中企业方必须投入相应的兼职师资队伍，或课堂、或工场，给予学生循序渐进的全面企业文化、实践技能的教育指导。

学校方优势在于标准化技能培训和先进的设备，具有完善的职业资格等级培训和考试资格，可为企业提供职业资格技能等级培训考证服务，提高企业员工技能和素质。学校也有先进的理念和技术成果，可为企业提供一定的技术支持。

三、双方权利和义务

5. 委派专人（驻厂老师）负责管理实习学生，协助甲方处理实习期间突发事件等行政事务，并参与实习指导工作，教育实习学生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管理制度和劳动制度。
6. 教育实习学生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管理制度和劳动制度。
7. 为求校参加教学指导和实习指导的甲方技术人员提供工作和生活方便。
8. 乙方负责按照甲方人才要求定向培养人才，由甲乙双方共同制定教学计划，双方发挥各自优势，以乙方培训教学为主，甲方积极支持参与，共同评估人才培养效果，培养出甲方所需人才。
9. 乙方负责指派具有技术实力的老师、学生参与企业科研项目或工艺改进研究项目。

四、合作期限

合作期限为三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计算。双方可根据合作意愿和实际情况续签合作协议。本次合作结束后，双方可共同商议开拓新的合作领域，建立新的合作意向。

五、其它

(一)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二) 合作协议一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即生效。双方应遵守有关条款，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协商解决或签订补充协议。

(三) 如有一方违约或有损害对方利益和形象的行为，另一方有权终止协议。

甲方：惠州金百泽电路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或授权）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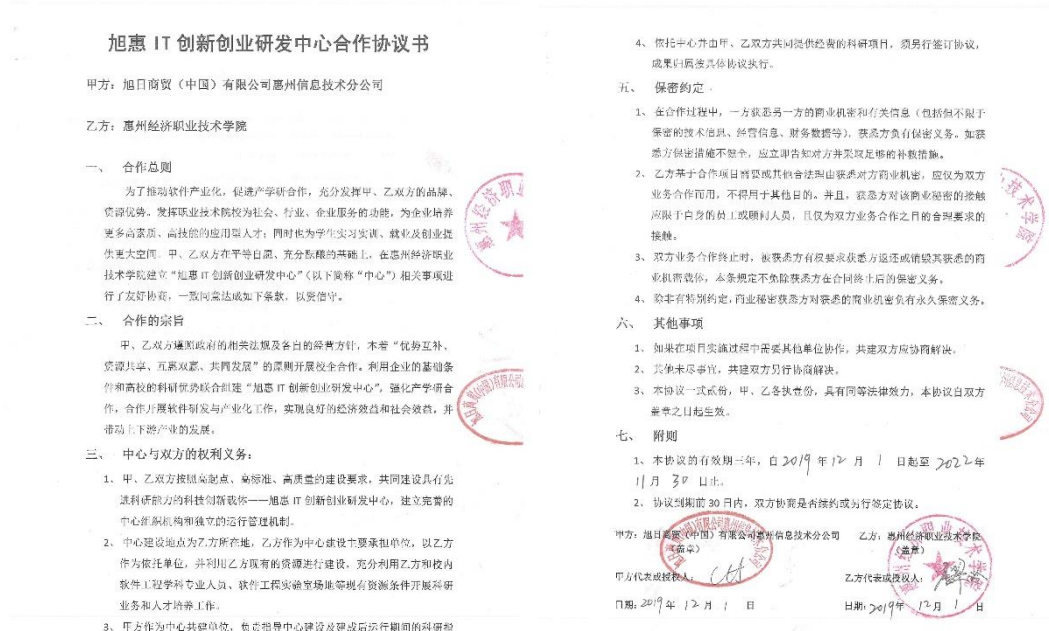
2019年4月19日

乙方：惠州经济职业技术学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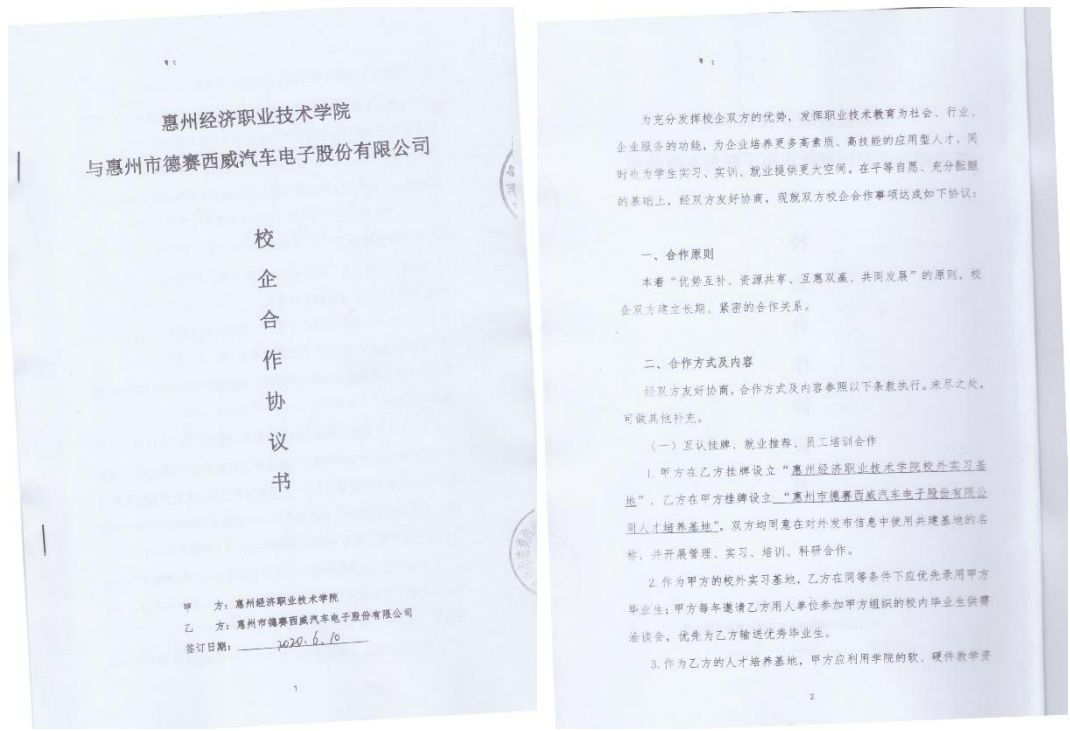
代表（或授权）人：[签名]

2019年4月19日

(3) 旭日商贸（中国）有限公司惠州信息技术分公司合作协议书



(4)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合作协议书



源,根据乙方要求,为乙方提供包括各类员工职业培训、技能考证等在内的人才培训服务。

4.乙方为甲方提供本企业职业岗位特征描述,各职业岗位要求的知识水平和技能等级,为甲方相应制订各专业培养目标,制订合作各专业培训计划、员工培养计划提供依据。

5.双方将定期通过走访或座谈形式就双方合作开展情况、协议执行情况进行阶段性总结,如遇突发情况,双方将及时联系并加以解决。

(二) 订单培养、合作办学

1.惠州经济职业技术学院与惠州德赛西威汽车电子有限公司双方合作,在《信息工程类》相关专业中,根据乙方需要,本着学生自愿的原则组织一定数量的学生为乙方定向培养、输送人才,并根据乙方企业发展状况、生产经营规模或投资领域的变化等情况,适时共同商讨调整定向培养专业、规模和合作方式。

2.为保证合作培养的人才质量,乙方应投入一定的办学资源。如在甲方投资建设专门的实验实训室,满足合作班级学生的实验实训需要;推荐企业的技术骨干、能工巧匠承担合作班级的部分教学任务;积极为合作班级的学生到企业实践创造条件,以便合作培养的学生尽快适应企业的需求;与甲方共同开发相关课程等。

3.应乙方需要,甲方应以双方协商确定的形式组织实践教学工作,为乙方员工的专业教育创造条件,并按照实际情况确定员工的培养专业和培养方案。

4.劳动力转移培训:乙方以“招工就业”、“边工作边学习”形式吸纳劳动力资源,并与甲方采取“工学结合、半工半读”的灵活合作模式共同培养企业员工,实现“招工”与“求学”联动,甲方为乙方培养专业人才。

5.乙方有对甲方本协议中涉及的专业中人才培养方案提出改进意见的权利,甲方以产学研合作、工学交替、顶岗实习的现代人才培养模式,按照企业人才规格要求设置课程、组织教学,保证乙方人才培养质量。

6.甲方选派优秀教师和业务骨干参与乙方科研项目开发、技术援助和学术研讨,科研成果归双方共同所有,并对双方成果进行推广。

7.乙方选派中高层领导、技术人员、中高级技师担任甲方客座教授、专业带头人或兼职教师,参与甲方人才培养过程;参与甲方科技开发、教学改革、教材编写等工作。成果产权归双方共同所有。

8.甲乙双方在开展订单培养、合作办学过程中,因重新组班、专门化的教育教学、实习实训等因素,经双方协商,乙方为甲方提供相应的支持,与甲方共同完成培养计划。

(三) 顶岗实习、实训基地建设合作

1.甲方从合同签订之日起,根据高等职业教育教学计划和培养方案,每年选派一定数量的指定年级、专业的学生到乙方进行顶岗实习,具体人数根据乙方岗位要求、甲方学生情况等因素,由甲乙双方协商决定。

2.乙方作为甲方学生的顶岗实习单位,同时也是甲方的校外实习

实训基地,应优先满足甲方学生在专业实习、毕业实习等方面的需求。双方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本着共同发展的原则,建立紧密、长效的合作机制。

3.甲、乙双方应从符合教学规律、切合企业实际、适应企业生产周期的角度,制订学生顶岗实习期间的切实可行的教学计划,以保证顶岗实习期间工、学任务的顺利完成。同时,甲方应加强对学生的岗前思想教育,指导教师、班主任老师必须定期下企业协助乙方做好顶岗实习学生的各项工作;乙方应为顶岗实习学生制订切实可行的转岗计划,以提高学生的综合素质能力。

4.乙方为甲方学生顶岗实习提供相应的实习工作、生活环境,发放实习补贴。

5.顶岗实习学生在实习期间,根据实习协议的要求应服从乙方管理人员的管理,遵守乙方规章制度(含考勤管理和技术管理),同时不得违反甲方的有关管理规定。乙方应指派专门技术人员担任实习指导教师,同时乙方应负责实习学生在乙方单位实习期间的人身、财产安全,并负责为实习学生在乙方单位实习期间购买顶岗实习险。

6.实习结束,乙方应对实习学生做出实习鉴定意见。

7.乙方应为实习实训的学生提供必要的安全保障。顶岗实习期间,乙方不得组织实习学生从事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活动。甲方成立实习领导小组对学生实习情况进行指导、监督,并加强对学生的思想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发现问题及时提出解决办法,协调乙方和实习实训学生之间的关系。

8.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劳动法律法规,如在实习实训期间因客观原因需要实习实训学生加班或者超时工作的,需向甲方报备并经过协商方可实行。

(四) 互派挂职交流合作

1.甲方每年定期派遣一定数量的专业骨干教师到乙方及其下属相关企业挂职锻炼,培养“双师”队伍。挂职期间乙方提供相关食宿条件和工作岗位,保证挂职效果。

2.乙方及其下属相关企业,每年定期派遣中高层管理人员或技术人员到甲方挂职锻炼,参与甲方的管理、教学工作。挂职期间甲方提供相关食宿条件和工作岗位,并保证挂职效果。

3.双方派出的挂职、培训人员应严格对对方的工作和教学的行为,严格遵守保密制度和各种管理规章,确保各方的正常工作、生产和教学秩序正常。挂职期满,并经考核合格后,由接收单位发放相关聘书或证明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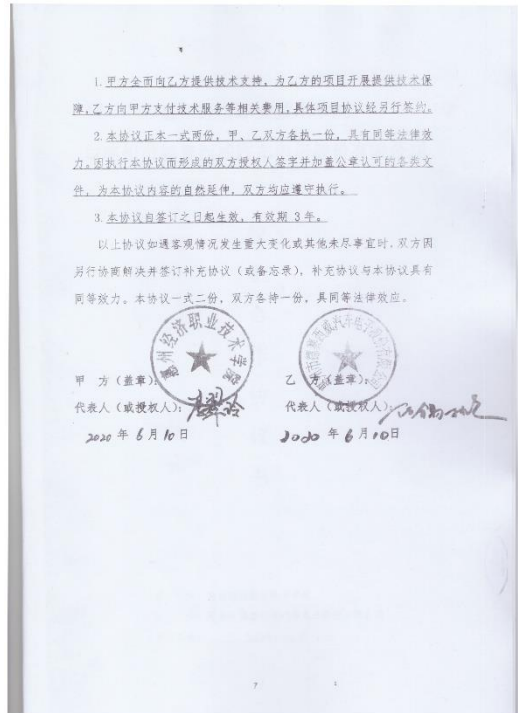
(五) 教学、科研及产学研合作

1.甲方聘请乙方相关专业的中高层领导为惠州经济职业技术学院客座教授(专家),进行企业文化与管理实务的系列讲座,并参与甲方的教育教学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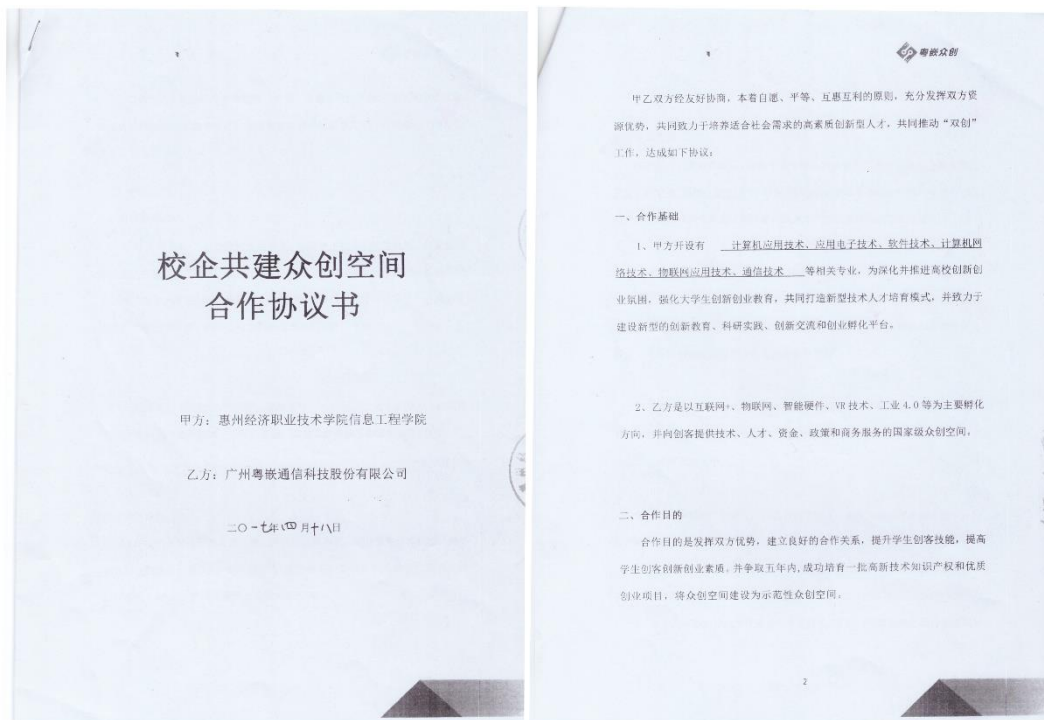
2.乙方聘请甲方专业人员担任乙方企业发展顾问,并定期进行系列讲座。

3.甲乙双方合作进行各种类型、各个层次的科技项目开发。

(六) 上述有关事项具体约定,其他合作方式及补充内容:



(5) 广州粤嵌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作协议书



三、平台建设

经甲乙双方共同商定后,将在甲方分配场所挂牌为“惠州经济职业技术学院信息工程学院-粤联众创空间”,双方共同运营,争取向各级政府部门申请众创空间资质认定,共同培育创新创业型人才,孵化优质创新创业项目。

1、校企共建创客空间,为大学生提供一个人才交流、技术分享、创意实践、产品孵化的创新平台,为更好地服务和满足大学生创客需求,甲方为共建众创空间提供100-200平米的活动场地;乙方提供不少于50万元的软硬件创新类平台及设备,并每年根据技术发展方向更新创新类平台及设备。

2、“惠州经济职业技术学院信息工程学院创客协会”的成立,吸纳有兴趣、有技术大学生成为协会会员创客,定期开展各类创客技术交流及活动,培养拔尖团队,提高竞技水平。

3、“企业导师制”的建设,在乙方的支持下,向有需求的学生创客提供针对性的创新创业辅导。

4、建设完工时间即签订协议一个月内完工,包括附升《项目实施预算及设备清单》所列设备全部到位,揭牌仪式暂定5月22日(实际与双方沟通确定)。

5、由于乙方原因导致平台建设不能按时完成,乙方须赔偿甲方因提供该项目

场地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并终止该协议。

四、双方权利与义务

1、双方的责任

1)、甲乙双方有义务遵守和履行各项条款。

2)、甲乙双方有义务遵守诚信原则,促进协议目标顺利实现。

2、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为众创空间提供100-200平米场地,合同期内不得随意改变其用途;

2)、甲方负责购置投影仪和空调设备,并完成设备的安装和调试;

3)、甲方有义务对众创空间进行宣传,并组织、动员学生参与创客活动,每年度不少于50个学生参加创客协会;

4)、每学年众创空间的建设及安排,双方各指派一名专员商定讨论。

5)、为了加速双创意识的普及,甲方有义务开设创新创业学分制课程,并由甲乙双方共同承担实施。

3、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积极支持甲方创新创业工作的建设与发展,积极配合共建众创空间的各项工作,提供结合企业实际需求的人才培养、实训的标准教学模块、实习设备和原材料,并配备创新创业指导团队,为共建众创空间内创客们提供专业指导。

同时还指定专人对进入乙方进行学习、培训、实习、实训的大学生进行管理,与甲方保持密切联系,并积极支持甲方毕业生的就业工作及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项目的辅导及获奖项目的孵化,促进学生就业;

2)、乙方结合自身优势,为共建众创空间提供培训帮助,包括众创技能培训内容设置、实训流程设置,保证大学生创客实际操作能力和职业素养的快速提升;

3)、对进入众创空间参与创客训练营及项目孵化的大学生,乙方对参与创客训练营的学生表现进行全面的评价和考核,并根据学生的综合表现和素质,引导和帮助他们更好地实现创新创业理念转化,孵化出真正优秀的项目和产品;

4)、乙方全力支持各种众创活动,包括协助制定、策划、开展活动项目,为共建众创空间提供丰富、多样、极具内涵的人才、技术交流活动;

5)、在众创空间培育的技术及创业项目,乙方拥有优先投资权,所有技术及创业项目的转让或接受其他投资,应该与乙方共同讨论商定。

五、合作期限

1、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一份。

2、本协议有效期限为5年,自2017年4月18日至2022年4月17日。

3、本协议有效期至前30天,甲乙双方应共同商讨续签事宜。

六、协议终止

1、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协议可以终止;

2、因不可抗力造成协议无法履行,经过双方友好协商,协议即可终止。

甲方(投资方) 惠州经济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企业) 广州科学城粤联众创空间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地址: 惠州市惠城区马安镇新乐路 地址: 广州科学城粤联众创空间
代表签字: [Signature] 代表签字: [Signature]
签订时间: 2017年4月18日 签订时间: 2017年4月18日